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产品存续期限 | 32天 |
| 认购金额 | 2亿元<br>币种:人民币 |
|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 2021年9月26日 |
| 存续期起始日 | 2021年9月27日 |
| 存续期到期日 | 2021年10月29日 |
| 预计收益率 | 1.50%或3.20%(年化) |
| 收益计算方式 | 投资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偿付安排 |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
| 资金到账日 |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

2、购买金额:2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认购金额(亿元) | 收益计算天数 | 产品类型 |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 理财收益 | 资金类型 |
|---|---|---|---|---|---|---|---|---|---|
| 1 | 2020-10-26 | 2020-089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 | 92 | 保本固定收益 | 4.0%/年 | 已到期,收益202万 | 募集资金 |
| 2 | 2020-10-29 | 2020-09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0 | 180 | 保本保收益 | 3.40%/年 | 已到期,收益336.34万 | 募集资金 |
| 3 | 2020-11-10 | 2020-09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104 | 保本浮动收益 | 1.3%-3.4%/年 | 已到期,收益193.75万 | 募集资金 |
| 4 | 2020-11-26 | 2020-09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6 | 364 | 保本浮动收益 | 4.4%/年 | 尚未到期 | 募集资金 |
| 5 | 2020-11-27 | 2020-096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 | 181 | 本金保障型 | 3.6%/年 | 已到期,收益89.26万 | 募集资金 |
| 6 | 2020-12-09 | 2020-09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 | 90 | 保本浮动收益 | 3.4%/年 | 已到期,收益16.73万 | 募集资金 |
| 7 | 2020-12-09 | 2020-09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 | 90 | 保本浮动收益 | 3.4%/年 | 已到期,收益16.73万 | 募集资金 |
| 8 | 2020-12-16 | 2020-1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 | 105 | 保本浮动收益 | 1.54%-3.4%/年 | 已到期,收益381.45万 | 募集资金 |
| 9 | 2021-1-19 | 2021-007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 182 | 保本浮动收益 | 4.1%/年 | 已到期,收益204.74 万 | 募集资金 |
| 10 | 2021-1-29 | 2021-00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 | 285 | 本金保障型 | 4.2%/年 | 尚未到期 | 募集资金 |
| 11 | 2021-1-29 | 2021-008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5 | 180 | 本金保障型 | 4.1%/年 | 已到期,收益101.10万 | 募集资金 |
| 12 | 2021-2-4 | 2021-01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 182 | 本金保障型 | 4.1%/年 | 已到期,收益204.44万 | 募集资金 |
| 13 | 2021-2-24 | 2021-01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64 | 保本浮动收益 | 1.54%或3.48%/年 | 已到期,收益122.04万 | 募集资金 |
| 14 | 2021-4-8 | 2021-01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 | 38 | 保本浮动收益 | 3.65%或1.54%/年 | 已到期,收益148.20万 | 募集资金 |
| 15 | 2021-5-24 | 2021-04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 | 36 | 保本浮动收益 | 1.05%-3.30%/年 | 已到期,收益126.94万 | 募集资金 |
| 16 | 2021-5-24 | 2021-04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 35 | 保本浮动收益 | 1.54% -3.80%/年 | 已到期,收益115.16万 | 募集资金 |
| 17 | 2021-6-4 | 2021-04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86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1.50%或3.62%/年 | 已到期,收益42.85万 | 募集资金 |
| 18 | 2021-7-5 | 2021-05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 59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1.50%或3.51%/年 | 已到期,收益96.90万 | 募集资金 |
| 19 | 2021-7-5 | 2021-05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 | 55 | 保本浮动收益 | 1.05%-3.30%/年 | 已到期,收益193.93万 | 募集资金 |
| 20 | 2021-8-2 | 2021-05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149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或3.30%/年 | 尚未到期 | 募集资金 |
| 21 | 2021-9-14 | 2021-07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 | 273 | 本金保障型 | 3.9%/年 | 尚未到期 | 募集资金 |
| 22 | 2021-9-27 | 2021-07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32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1.50%或3.20%/年 | 尚未到期 | 募集资金 |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委托书、付款凭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548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0月12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1年10月13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10月14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鼎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鼎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拟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中鼎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中鼎转2”第三年,即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t=200天(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2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548元/张

由上可得:“中鼎转2”回售价格为:100.54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8元/张;②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48元/张;③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48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中鼎转2”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中鼎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鼎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10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1年10月1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10月1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鼎转2”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鼎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

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中鼎转2”回售的申请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

●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4,238,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81,810,0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68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鹏博实业 | 是 | 30,000,010 | 否 | 否 | 2019.09.21 | 2021.09.21 | 2022.03.2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26.08 | 2.09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30,000,010 | | | | | | | 26.08 | 2.09 |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鹏博实业 | 115,035,640 | 8.03 | 115,030,010 | 115,030,010 | 99.99 | 8.03 | 0 | 0 | 0 | 0 |
| 聚达苑 | 56,440,000 | 3.87 | 55,280,000 | 55,280,000 | 98.71 | 3.86 | 0 | 0 | 0 | 0 |
| 前海弘达 | 471,500 | 0.03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杨学平 | 13,291,619 | 0.93 | 11,500,000 | 11,500,000 | 86.52 | 0.8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4,238,759 | 12.86 | 181,810,010 | 181,810,010 | 98.68 | 12.69 | 0 | 0 | 0 | 0 |

注:1、鹏博实业之控股子公司前海弘达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71,500股,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票47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2、杨学平先生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28,900股,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票13,291,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 到期时间 |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
|---|---|---|---|---|
| 2022年2月22日 | 31,460,000 | 27.34 | 2.20 | 3.3 |
| 2022年6月6日 | 38,880,000 | 33.78 | 2.71 | 3.09 |
| 2022年8月6日 | 9,720,000 | 8.45 | 0.68 | 0.36 |
| 2022年7月23日 | 5,000,000 | 4.35 | 0.35 | 2.56 |
| 2022年3月22日 | 30,000,010 | 26.08 | 2.09 | 2.6 |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份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年租赁收入 |
|---|---|---|
|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办公楼 | 172.01万元 |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鹏博实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鹏博实业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最近一年 | 689,110.58 | 226,798.99 | 225,971.00 | 199,281.99 | 462,321.59 | 341,006.24 | 17,138.34 | 76,904.20 |
| 最近一期(2021年1-6月) | 664,233.07 | 195,381.85 | 194,670.00 | 169,381.85 | 468,851.22 | 171,719.06 | 6,529.62 | 38,385.97 |

3、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
| 29.41% | 3.31 | 3.24 | 38.25% |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202,000万元 | 无 | 无 |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20.20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4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供货保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于近日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签订了《供货保障协议》,协议约定由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销售和供应射频芯片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唯捷创芯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所供应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供货保障协议》的签署系联合无线香港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交易对手方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址 |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王川 | 32000.000万美元 |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类、II、III类、计劳书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户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收药、软件;软件开发;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2019号 |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孙市军 | 36000.000万人民币 |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ZF01-3室 |

2、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协议的交易对手方小米通讯是全球领先的大型智能手机及相关智能设备制造商,位列2020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8名;唯捷创芯是国内领先的射频前端及高端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企业,其产品品质得到国内众多品牌客户认可。小米通讯和唯捷创芯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和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产生法定终止的情形或各方的合作关系终止,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3、合同标的:联合无线香港供应给小米通讯的射频芯片等系列产品,总供应量约:585,000 kpcs;

4、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各方就交易达成的全部协议内容,取代先前任何有关之口头或书面通讯,意思表示或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联合无线香港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签署的《供货保障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30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竞得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一期项目用地北侧,南沙河以西、鹭海路以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节能泵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包括前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7月7日,公司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投资协议书》、《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公司与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包人”)于2021年9月26日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高端节能泵生产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贰亿元整),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2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铭伊

注册资本:108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园林绿化;室内保洁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邱为人 | 70% |
| 陈德康 | 30% |

1、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为邱为人。

2、交易对手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增年产20万台(套)高端节能泵技改项目

2、发包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承包人: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交一街以东

5、工程内容:厂房、宿舍楼、门卫、地下部分建筑等。

6、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7日

7、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报告为准)

8、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签约合同暂估价:贰亿元整(￥200,000,000)

10:发包人预付款项:壹仟捌百万元整(￥18,000,000)

11:计量周期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计量、按月支付。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高端节能泵生产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端水泵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项目所需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分步投入。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环评、能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修改、变更、或无法履行、终止的风险。

3、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暂估数,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0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根据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单独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2021年9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再次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1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刘革新 | 是 | 20,000,000 | 6.28% | 1.40%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1/09/24 | 2022/08/30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刘革新 | 是 | 8,000,000 | 2.11% | 0.56%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1/09/24 | 2022/09/14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28,000,000 | 7.39% | 1.96% | – | – | – |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刘革新 | 是 | 21,610,000 | 5.70% | 1.52% | 2020/9/17 | 2021/09/27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1,610,000 | 5.70% | 1.52%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 占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革新 | 379,128,280 | 26.